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 万元至 4,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 万元至 4,000 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84.2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13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 2020 年度公司 TDI 装置收率、单日报产量创历史新高，运行质量提升、费用得到有效控制，生产成本降低。

2. 10 万吨 PC 装置试运行进一步得到优化，改变产品单一模式，提高了公司后期市场竞争力。

3. 公司实施以降本节费为核心的精细化管理，并科学把控市场，实现目标客户的精准营销，推行“一站式”服务，增强目标客户粘性，促进了企业增收创效。

4. 报告期内，公司就尿素装置区土地房屋的征收事宜，与沧州市运河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根据相关规定，签署了补偿协议，影响当期利润约增加 8900 万元（为非经常性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数据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沃原分公司尿素装置区征收事项的进展公告》（2020-56 号）。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盈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自身专业判断以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情况，董事会认为上述不确定因素对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